## 要求公司回购股权申请书

**有限公司及公司负责人、各位股东：**

本人现要求公司将本人股权予以收购，说明如下：

本人拟出让股权：本人现持有的公司的        %股权；

拟出让价格：各方协商一致的合理价格；

理由：公司决议转让公司房产及将房产抵债，本人不同意； 以及其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理由。

请公司及各股东在         年        月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确定是否购买本人出让的股权；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收购。逾期未答复或未达成一致的，本人将依据《公司法》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收购本人股权。

收购价格与具体方式欢迎与本人或代理人                     律师进行沟通。

答复请采取下列两种方式之一：

（1）书面邮寄至如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收件人：

（2）电子邮箱：                      并请抄送给

说明：本人已经授权                     律师事务所                     律师就                     有限公司的本人股权处置事宜与公司、相关股东进行沟通、联系、谈判、收取与签收相关文件。

**本人签字：**

日期：

《公司法》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1）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